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19〕75号

---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上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美丽、宜居上杭的要求，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置制度，努力提高我县乡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 1.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公共服务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乡村居民逐步养成生活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

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 **2.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在分类标准上，优先实施“干湿分类”，即：餐厨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成熟后视情再逐步细分、精分过渡；在推动重点上，按照直运模式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总体设计，成熟一个村推动一个村，形成由点到片，由片到面的工作推动次序。

## **3.完善机制，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 **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 **（三）目标任务**

2019 年底前，在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古田镇吴地村、市级垃圾分类试点村古田镇苏家坡村的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的基础上，将我县 7 个 2019 年度的“最美村落”行政村、5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3 个旅游示范村等合计 11 个行政村（吴地村、苏家坡村、竹岭村、院田村、陈屋村、官余村、上罗村、兰田村、碧沙村、下王村、文光村）列入县级垃圾分类试点村，分层级有步骤地开展人员培训，宣传发动和配套设施建设。未涉及上述试点村的乡镇要自行选择一个行政村作为垃圾分类处置试点村。同时，

在古田、通贤、稔田、中都、才溪等 5 个乡镇集镇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020 年起，全县所有行政村均要在 2019 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 **二、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

各乡镇以及列入试点的村应根据当地实际分别制定本乡镇、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宣传发动。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由各乡镇政府牵头组织村两委干部及乡村保洁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学习、考察、培训，提高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业务水平。

**二是开展“四进”宣传。****①进学校：**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幼儿园、各中小学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以学生带动家庭参与，让垃圾分类从孩子抓起。**②进集镇：**各乡镇要利用人流量大的集镇作为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氛围。**③进村庄：**各乡镇牵头把宣传手段延伸到村里，让村民时刻感受到垃圾分类就在身边。**④进农户：**镇、村干部进行上门宣传指导，将垃圾分类的意识、知识传递到每一户居民家庭中，让村民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 **（二）完善设施，建立体系**

#### **1.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必须做到“五有”要求**

- (1) 农户家中有对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
- (2) 保洁人员有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 (3) 有分类后的垃圾贮存场所;
- (4) 有田间地头沤肥或就地处理有机垃圾的设施设备;
- (5) 有开展干湿分类宣传教育。

## 2. 抓好垃圾分类试运行工作

2019 年 12 月份县级重点指导在古田镇吴地村、苏家坡村、才溪镇下王村、通贤镇集镇建立餐厨垃圾生物降解处理模式、一般村庄沤肥返田或阳光堆肥就地处理试点建设工作。

一是引导督促农户对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投放。配备好农户家用（干湿）垃圾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合理选址设置村庄垃圾分类收集点，确保农户垃圾分类后可分类投放。

二是加强保洁员培训，确保垃圾分类收集。适时对垃圾保洁员开展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培训，明确职业规范 and 规定，并配备专门的转运车辆进行分类运输，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全覆盖。

三是完善垃圾分类处理。

(1) 干垃圾处理。对“能卖”的部分进行收集回收利用；对灰渣、砖瓦等进行填坑铺路；对有害垃圾单独收集交付相关部门、企业处理；其他垃圾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

(2) 湿垃圾处理。对村庄偏远、分散的农户采取沤肥返田；对农户集中的区域采用有机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或运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处理。

### **3.抓好垃圾分类试点村工作**

将省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垃圾分类试点村，2019 年度“最美村落”、乡村振兴试点村、旅游示范村等 11 个行政村（古田镇吴地村、古田镇苏家坡村、白砂镇碧沙村、太拔镇院田村、湖洋镇上罗村、旧县镇兰田村、古田镇竹岭村、南阳镇官余村、溪口镇陈屋村、湖洋镇文光村、才溪镇下王村）以及通贤镇集镇列入县级垃圾分类试点村，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同时，参照兄弟县市的垃圾兑换超市模式，制定细化垃圾兑换超市工作各项内容，研究制定《垃圾兑换超市管理制度》《垃圾兑换超市兑换回收项目表》《有害垃圾管理机制》，确保我县垃圾分类试点村开设垃圾兑换超市工作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建试点村垃圾兑换超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集镇保洁公司协商，由保洁公司负责转运、处理各试点村垃圾兑换超市集中收集的垃圾。具体细化办法由各乡镇组织各村自行制定。

2020 年底前上述试点行政村必须配备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垃圾袋及专门的转运车辆，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并进行试运行。

### **（三）明确标准，强制分类**

#### **1.垃圾分类规定**

在已试运行垃圾分类行政村的村民集中生活居住区域和集中营业的农家乐等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其他行政村一般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三类。

## **2.强制分类要求**

在开展试运行垃圾分类试点区域，对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强制分类，必须将“餐厨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强制分类的类别。要积极探索开展垃圾不再二次分类制度，做到可直接收运、可直接处置。

### **（四）梳理总结，推广运用**

在垃圾分类试运行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垃圾分类好的做法，查找存在不足，提出建议意见，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和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办法》，在全县各乡镇行政村进行推广。

## **三、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县级政府主导、乡镇主责、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县政府成立上杭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具体名单见附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联席会议，会商指导工作进展，协商解决各乡镇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二）落实主体责任**

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主要由镇、村两级开展实施。

一是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推动辖区内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分类处理，对村委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是村委会职责。负责制定村规民约或管理规定，督促引导村民主动参与；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监督；将分类投放的垃圾提交处理。

三是村民职责。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服从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从源头分类、将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

### **（三）强化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落实。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台账。

### **（四）建立激励措施**

县财政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在 2019 年底以前建成厨余垃圾有机处理设施和阳光生活垃圾堆肥房的县级重点指导试点村，由县财政分别补助 20 万元、15 万元。

对试点工作开展好的乡镇，由县财政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

### **（五）强化督查考核**

通过行政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和行业协会、新闻媒体、

公众监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垃圾分类的日常监管，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县乡镇实际的垃圾分类新途径。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落实。同时，建立考评考核机制，县住建局、文明办、效能办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评和文明乡镇、卫生乡镇等考评内容，对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乡镇，其所在村不得列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试点村。

附件：上杭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上杭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波    县  长

常务副组长：阙生华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陈道宏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县政府办抽借）

            吕丁武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李德强  县财政局局长

            黄荣太  县审计局局长

            黄从廷  县教育局局长

            王安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立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庆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福新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杰  上杭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忠亮  县卫健局局长

            邱永南  县文明办主任

            江莉生  县效能办常务副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吕丁武担任办公室主任，县住建局保留副科级待遇干部罗永辉担任办

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住建局村建站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育典型，总结各乡镇经验做法，了解掌握各乡镇动态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推进有关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实绩考核等。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